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东新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[2014] 262号

海格曼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20101090833910）

事由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

依据：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第
22号令）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从 2014年
05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。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

